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当前业务繁忙，为保证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计划按时进行，公司董事会决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合作关系，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服务，聘期为一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6年1月20日，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事务所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320000000111253

主要经营场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詹从才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准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司法鉴定资格；人民法院指定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等，为“AAA”级信誉咨询企业。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